

类别：B类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函〔2021〕68号

签发人：陈晓军

对县政协九届第六次会议第59号 提案的复函

梁胜坤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，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企业融资难是全国普遍性难题，近年来，我局一直致力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一是积极争取中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，助力企业稳健发展；二是县级财政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助企纾困、五上企业培育，助推企业做大做强；三是为了能够为我县中小企业提供更好地贷款担保服务，扩大贷款担保规模，我局积极与市财信担保公司接洽，成立了市财信担保公司平利分公司，在县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，累计入股9500万元。近三

年来，市财信担保公司平利分公司为全县 91 家企业提供担保 104 笔，担保额度 51059 万元。市财信担保公司平利分公司在县财政局的领导和支持下，将继续为全县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担保服务，希望广大中小企业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在符合贷款担保的条件下，积极提出担保申请。

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这一宝贵建议，我局会同县经贸局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分析，并与兄弟县区进行了交流学习，提出了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的初步设想：以政府为引导，企业为主体，金融机构为载体，发挥市场经济作用，激发企业自身动力，资金的筹集由企业自筹为主，财政按一定比例注资为辅。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的关键是资金的筹集，从广大中小企业基本面来看，普遍负债率较高，必须由财政注入启动资金，但我县财力紧张，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工资、保运转和保民生，我县是资源型农业县，财政收入受经济周期以及资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，加之受疫情影响以及为提振经济持续的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，财政收入增长更为缓慢，“三保”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叠加，且随着事权下移，需县级财政安排支出日益增多，收支矛盾异常突出，偿债压力巨大。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的条件尚不具备，待财政状况好转后，将会同县经贸局制定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后，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。

在此，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敬请您

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0915-8420333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